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自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，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8]第 31-0011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,812,879.31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,536,506.58 元，资本公积为 49,531,585.85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23,608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本次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3,608,000 股增至 47,216,000 股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本次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，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

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（2015）101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结果变更注册资本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龚鹏宇持有公司 43.21%股份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提交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股东龚鹏宇持有公司 43.21%的股份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案内容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